

端尚财智人寿保险计划

端尚财智人寿保险计划（「端尚财智」）是一项分红终身寿险计划，专为致力策划宏远未来的卓越人士而设。它不仅提供您所期望的人寿保障，更带来财富增长的潜力及流动性。端尚财智提供市场首创¹的连生核保选项及 2 项身故赔偿选择，助您灵活部署您的独特需要。无论未来面对任何挑战，也能掌握家人的璀璨未来及成就非凡的里程碑。

产品特点



终身保障
2 项身故赔偿选择
以配合您的需要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按您所需规划资产传承



一笔过保费缴付
实现财富保值、增长及传承



市场首创¹

连生核保选项
全面保障家庭财富



让传承规划与业务
延续更臻完善

了解更多
端尚财智



示例 1

Tim 年近 40 岁，随着女儿渐渐长大，他意识到守护家人的未来及幸福生活是他的首要考虑。因此他决定投保端尚财智 - 领航，计划不仅提供人寿保障，还能提供财富增长的潜力。



保单持有人及
受保人：
Tim

年龄：40

性别：男性

吸烟状态：非吸烟者

健康状况：良好

风险级别：标准

居住地：香港

保障额：2,000,000 美元

一笔过缴付保费：249,960 美元



Tim 于 80 岁不幸离世。在生时他明白未雨绸缪的重要，所以安排了**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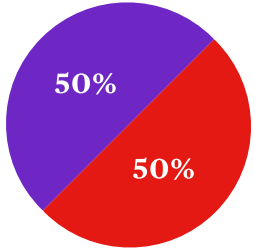


他的妻子 — Emma 在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取得 **1,131,427 美元的一笔过人寿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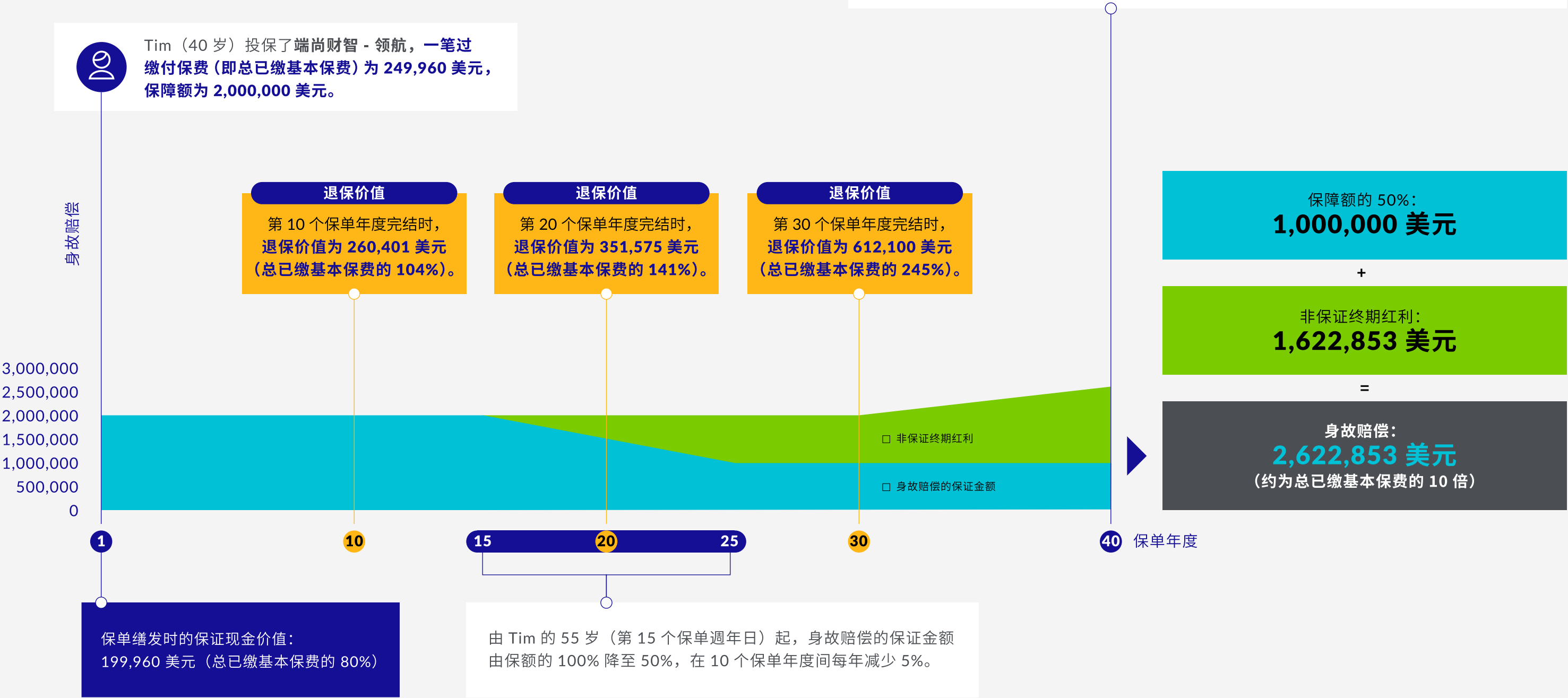


Tim 为女儿 Emily 选择了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下的全额以递增分期支付方式。当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她将取得**第 1 期付款，金额为 104,264 美元**。从下一年起，**分期付款金额将每年增加 5%，直至第 10 年，总额为 1,131,427 美元**。此外，**累积利息² (金额为 142,676 美元)**将与最后一期人寿保险金一同取得。

妻子：Emma



女儿：Emily



 市场首创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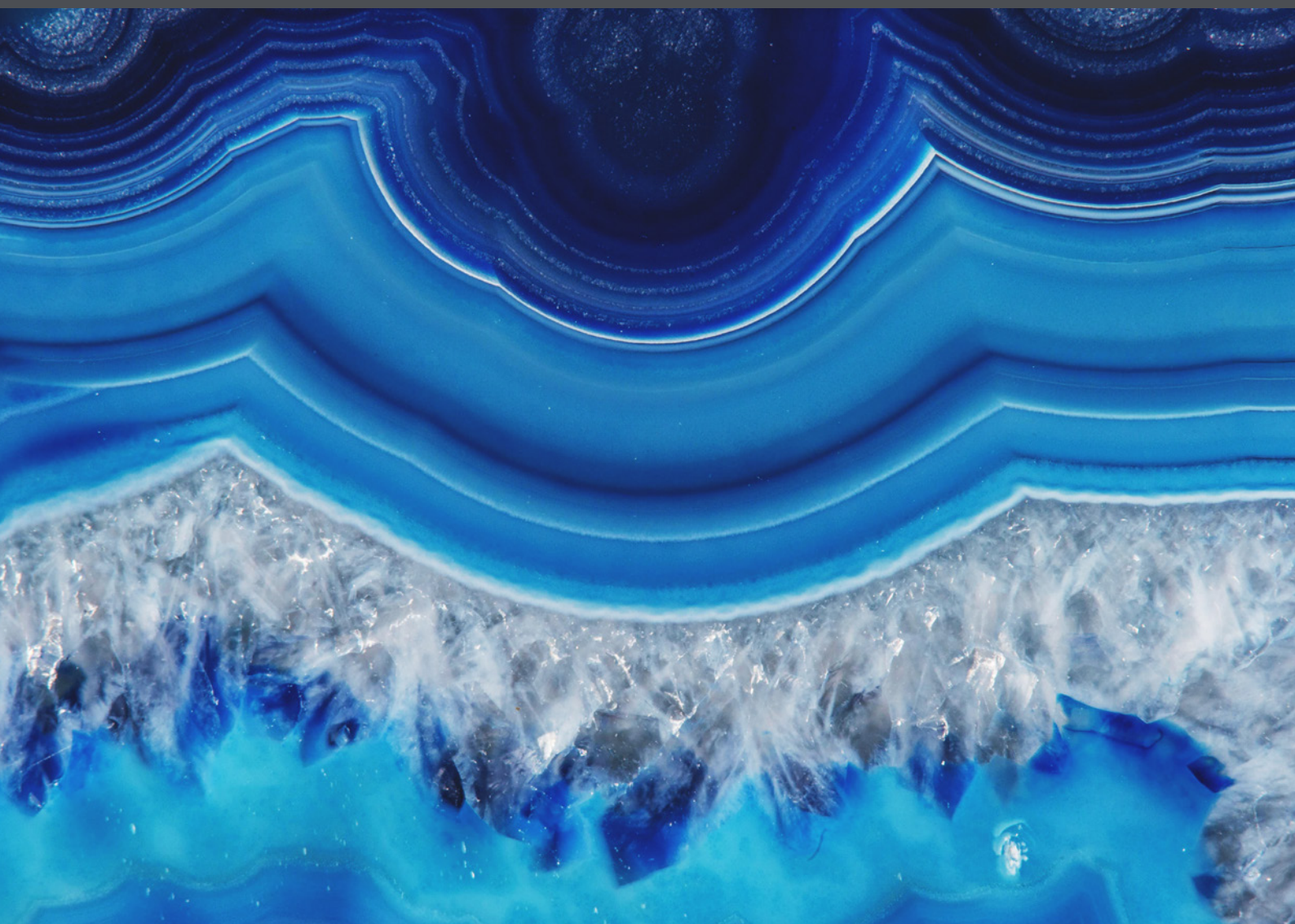
连生核保选项 全面保障家族财富

端尚财智尊享市场首创¹的连生核保选项，以创新方式助您灵活规划家族财富保障，同时优化保单承保效益。

如您在保单申请时选择行使连生核保选项³，您须指定 1 名人士作为保单的继任受保人，该名人士也将成为您保单的继任持有人，确保保单的延续性。

而受保人及继任受保人之保费因素均会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其年龄及健康状况。保费将以两者中较低保费率的个人计算，此灵活选项提供更高的核保效率，同时不影响保单的保障度。

以下示例说明连生核保选项如何带来好处并提高灵活性。



示例 2

欧先生（55 岁）希望为家人及早规划财富传承，同时保障未来的生活，决定投保端尚财智 - 护航（加强保障）。为了可以享有更实惠的保费，他在投保时选择连生核保选项³，以他的妻子 — 欧太太（40 岁）作为继任受保人，并以他们的儿子 — Eric 作为受益人。

就连生核保选项下，欧先生及欧太太之保费因素均会获考虑。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欧先生	年龄：	55	
	性别：	男性	
	吸烟状态：	吸烟者	
	健康状况：	良好	
	风险级别：	标准	
	居住地：	香港	
	保障额：	5,000,000 美元	
 继任受保人及继任保单 持有人：欧太太	年龄：	40	
	性别：	女性	
	吸烟状态：	非吸烟者	
	健康状况：	良好	
	风险级别：	优良	
	居住地：	香港	
	保障额：	5,000,000 美元	
		保费：	2,002,850 美元
		保费：	914,500 美元
因此，保费将以较低保费率的欧太太计算。 一笔过缴付保费：914,500 美元			



示例的附注：

- 以上每个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顺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除非另有说明，以上数字（包括百分比）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两个示例均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i) 不包括保费征费，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
 - (ii) 有关索偿符合成功索偿的规定；
 - (iii) 于保单期内，保障额维持不变；
 - (iv) 预计退保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的终期红利。预计身故赔偿包括身故赔偿的保证金额及非保证的终期红利。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红利乃以本公司现时假设的红利率为根据和并非保证，及由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实际应付之金额或会随时改变，其价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 (v)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须经书面申请办理，并必须得到本公司记录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累积利息是基于本公司现时假设的利率及非保证，并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vi) 除了在以上示例中行使的保单选择外，在整个保单期限内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择；及
 - (vii) 就示例 2，于保单期内（1）保单持有人与投保人及（2）继任投保人与继任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关系维持不变。

备注：

1. 根据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纪录，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与经营综合业务及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单的终身人寿计划进行比较。
2. 尚未支付的人寿保险金余额将会存放于我们处，由我们收到所有有关索偿证明后起计的 30 天后积存利息，其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于分期形式的最后一期或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受益人（视情况而定）。
3. 于申请保单时，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指定 1 名人士为您的保单之继任投保人，惟以下所有条件都必须符合：
 - (i) 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
 - (ii) 于我们收到该申请时，
 - 继任投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75 岁或以下；
 - 继任投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ii)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继任投保人的可保证明；
 - (iv) 您对继任投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继任投保人亦为保单的继任持有人。倘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出患有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或帕金森症时，继任持有人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继任持有人在成为保单的持有人之前，继任持有人并无保单的拥有权。

注：

- 我们将会先扣除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端尚财智**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在本单张中，「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life.chubb.com/hk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併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中的计划为独立保单的产品，并可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保险产品一併购买。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